

立法院審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99年度預算書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

項目	承辦單位	辦理情形
----	------	------

98年11月18日立法院第屆第會期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及
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

(一)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之後，執行績效未盡理想，未落實法律扶助法之立法精神，99年度預算業務總支出凍結二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。

(二)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運作及執行績效評核機制，未臻完備，經費支出之帳務管控未落實審查機制，司法院應加強監督管理，並全面檢討法律扶助制度及法律扶助法之修正。

決議第一項關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99年度預算業務總支出凍結二分之一乙節，攸關該會業務運作及經費調配，已函請基金會準備相關說明資料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。有關決議第二項部分，本院將加強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管理，並全面檢討法律扶助制度及法律扶助法之修正。